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1）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2）。

一、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 3558820000000650 号和 3558820000000651 号两套投资理财协议，每套协议包括《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二) 产品类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三)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四) 投资额度：公司初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再次购买或赎回本理财计划后，甲方（公司）委托乙方（兴业银行）的本金数额即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五) 理财期限：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到期兑付日为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将该选择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展期，则其有权全部赎回并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甲方全额赎回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后，可解除本协议书。

(六) 理财交易日：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七)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指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个理财交易开放日的 9:30-15:15（北京时间），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做的变更。

(八) 申购和赎回：申购是指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购买本理财计划份额，申购起点份额为 50 万份，超出申购起点份额的部分为 10 万份的整数倍；赎回是指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撤销委托，取回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金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不低于 50 万份。甲方可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计划，有权在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进行赎回。

(九) 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计划，该日即为该次申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

(十) 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兴业银行于每个理财交易日日终计算并公布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非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按上一个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计算。根据兴业银行最新公告，2015年11月3日的收益率（年率）为2.70%。

(十一) 实际理财期间：自投资者理财计划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

(十二) 实际理财收益：投资者实际理财收益为其实际理财期间每日相应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十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在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开展申购和赎回操作，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现有其它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	目前状态
----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募集 资金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0711	20150911	3.80	收回本金 及收益
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募集 资金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0711	20151009	3.90	收回本金 及收益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 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15 年 JG808 期	1,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 及收益
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自有 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15 年 JG808 期	4,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 及收益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之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3558820000000650 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2、3558820000000651 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和《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申购申请书（“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兴业银行展期公告和收益率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